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委任監事會主席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監事(「監事」)會(「監事會」)於2021年3月10日舉行會議，會上職工代表監事王尊州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即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此外，本行已於同日與王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就彼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薪酬但有權獲得酌情支付的獎金(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複審和建議酌情調整)。王先生將有權就彼於本行的其他職務獲得每月約人民幣39,000元的基本薪酬、按彼績效考核及工作時間等基準釐定的年度績效獎金、交通津貼及按中國法律法規的保險和公積金。本行將按此於年度報告就王先生的總酬金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1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